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發局函文 (23114130_111618597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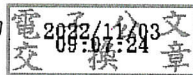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修訂『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0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33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53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修訂『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9月13日延字第111032號、111年9月17日延字第111033號函。
- 二、查本府93年9月9日府都規字第09318547000號公告實施「修訂『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規定（略以）：「該區內建物之新建、改建，供商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佔申請基地總容積樓地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方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故位屬「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內建築基地，其商業使用之容積

建管處 1111019



DDAA1116185970

樓地板面積達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設計容積率)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申請綜合設計放寬。換言之，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包含申請綜合設計放寬所得之容積獎勵。

三、至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是否包含其他非綜合設計放寬之容積獎勵一節，經查閱前開都市計畫書原意，前開條文所指「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僅係指綜合設計放寬之容積獎勵部分，與其他法令規定之容積獎勵無涉。

正本：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